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3〕21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3 年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杨陵区工信局，各有关企业和个人：

为促进中国传统工艺美术行业振兴，推动工艺美术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工信厅等上级单位工作部署，现开展 2023 年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项目的企业或个人必须是长期从事工艺美术产品制作，且制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征信不良记录。

(二) 企业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生产、制作时间不少于3年，并且在开发或挖掘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技法上具有抢救、保护价值。

(三) 个人申报者的传承技艺独特、工艺精湛，并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四) 企业或个人3年内已经获得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资金项目支持补助，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二、支持范围

(一) 主要支持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珠宝首饰相关物品、刺绣工艺品、民间工艺品等领域的传统工艺美术开发、传承和保护。

(二) 重点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濒临失传技艺、技法的传承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

(三) 本年度重点对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给予一次性补助。申请条件及标准，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年满55周岁以上(1968年12月31日前，往年已申报大师，不再重复补助)，每带1位学徒补助3000元，补助总数不超过3位。

三、申报资料

(一)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类别

1. 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项目实施的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品种或

技艺的特点、难点及创新点；本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内容；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2023 年陕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4. 2023 年陕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3）。

（二）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类别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从事的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历史、现状、价值；品种或技艺的特点、难点及创新点；技艺传承和带徒授艺情况；

2.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备注“本复印件仅用于申报 2023 年陕西省工艺美术保护项目，挪作他用无效”等字样）；

3. 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复印件；

4. 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补助申请表（附件 2）；

5. 徒弟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备注“本复印件仅用于申报 2023 年陕西省工艺美术保护项目，挪作他用无效”等字样）；

6. 证明师徒关系的相关材料。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准备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省级部门 3 份，示范区留存 1 份，申报单位或个人留存 1 份）。

(二)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工信厅分配给示范区3个申报名额,请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

附件:1.2023年陕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陕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补助申请表

3.2023年陕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以上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目-找5月31日发布的征集2023年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联系方式:

工业商务局 029-87035583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3年6月13日

